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份额第一批次递延考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份额第一批次递延考核的议案》，鉴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份额第一批次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份额第一批次递延至与第二批次合并考核解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457,516 元，份额上限为 40,457,516 份，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所涉标的股票不超过 2,807,600 股。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实际缴款人数为 366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1,226,470 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31,226,470 份，所涉标的股票 2,167,000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受让价格为 14.41 元/股。预留份额所涉标的股票 640,600 股，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 年内分配。

3.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向 191 名参加对象授予部分预留份额，所涉标的股票 530,600 股，受让价格为 14.41 元/股，将

根据缴款情况，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4.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实际缴款人数为182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6,900,949元，实际认购份额为6,900,949份，所涉标的股票478,900股已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受让价格为14.41元/股。剩余预留份额所涉标的股票161,700股，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年内分配。

5.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剩余预留份额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向31名参加对象授予剩余预留份额，所涉标的股票161,700股，受让价格为14.41元/股，将根据缴款情况，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份额第一批次递延考核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份额第一批次因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递延至与第二批次合并考核解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递延考核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首次及预留授予份额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考核安排
第一批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产品销量为基数，2025年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批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产品销量为基数，2026年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55%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批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产品销量为基数，2027年产品销量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产品销量”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考核安排不构成公司对有关经营指标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某一批次份额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的，可递延至与之后批次份额合并考核解锁，最长可递延至与最后一个批次份额合并考核解

锁；最后一个批次份额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的，不得递延考核解锁。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口径以及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数据进行判断，本员工持股首次及预留授予份额第一批次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根据上述规定，将递延至与第二批次份额合并考核解锁。

本次递延考核事项属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首次及预留授予份额第一批次所属初始考核年度为 2025 年，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口径以及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数据，经计算核实，公司 2025 年相关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首次及预留授予份额第一批次未满足初始公司层面考核。

2.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某一批次份额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的，可递延至与之后批次份额合并考核解锁。经审慎决策，本员工持股首次及预留授予份额第一批次将递延至与第二批次份额合并考核解锁。

3.本次递延考核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